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4〕39号

关于绿科路（沪南公路-鹏岳路） 新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绿科路（沪南公路-鹏岳路）新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沪浦开集〔2024〕51号）及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绿科路西起鹏岳路，东至沪南公路，道路全长约0.54千米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4米。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等工作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40千米/小时，

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

（二）雨水工程

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取 5 年，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 0.5 控制。

（三）污水工程

污水工程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145 升/人·日，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污水量的 10% 计，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纵断面设计中，起终点标高有待与现状道路及同期工程协调衔接，与沿线地块、地块出入口标高需进一步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2.5 米（人行道）+1.5 米（绿化带）+3.5 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2 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15 米（机动车道）+2 米（机非分隔带）+3.5 米（非机动车道）+1.5 米（绿化带）+2.5 米（人行道）=34 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30 兆帕。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，沟浜路基采用二灰填筑。

原则同意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：4 厘米 SMA-13（SBS 改性）+8 厘米 AC-25C+0.6 厘米稀浆封层+3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20 厘米石灰土。

原则同意沪南公路口铣刨加罩路面结构方案，同意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方案，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方案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，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，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，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，方便人行过街。

（二）排水工程

1.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属鹏海西区雨水系统，为强排系统，雨水收集后经规划雨水泵站排入规划保留河道，污水属中线污水总管华夏西路污水支线服务范围，污水经泵站提升后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分段敷设 $\Phi 1650$ 雨水管，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游雨水管道。

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敷设 DN300-

DN400 污水管，接入下游污水管道。

4. 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
5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污水管道、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，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格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，应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。下阶段应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相关环保设施。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（三）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涉及填埋河道的，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
（五）应做好对沿线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（六）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（七）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

发